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世直

再審相對人　吳家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本件再審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珮汝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